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9.05.07 衛授家字第 1090600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

要 旨：保障民眾請領權益，申請人為配合我國（或國際）相關武漢間疫措施致未能於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，因屬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申請人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居家檢疫通知書）向核定機關申請，經核符合補助資格線者，追溯自出生當月發給本津貼

主 旨：有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武漢肺炎）疫情影響，致兒童未能於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戶籍登記並申請未滿 2 歲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本部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 6 點規定略以，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保障民眾請領權益，申請人為配合我國（或國際）相關武漢間疫措施致未能於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提出申請者，因屬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申請人得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居家檢疫通知書）向核定機關申請，經核符合補助資格線者，追溯自出生當月發給本津貼。